**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2017】8号**

时间：2017-11-15 来源：

　  当事人：黄惠芬，女，1958年11月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黄惠芬内幕交易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黄惠芬未要求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黄惠芬存在以下违法相关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6年4月初，时任普邦园林副总裁兼公司董秘马某达收到朋友微信转发的关于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赛思）的商业计划书。马某达作为公司投资、并购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执行人，受普邦园林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涂某忠委托，在收到商业计划书后，直接与博睿赛思主要负责人、第二大股东冯某华取得联系。

2016年4月12日，马某达代表普邦园林与博睿赛思总经理、第二大股东冯某华及博睿赛思副总经理、第三大股东李某在广州见面。双方就普邦园林拟收购博睿赛思股权进行初步意向交谈，交谈过程顺利，交谈结束时双方对收购事宜均达成一致意向。

2016年4月13日至4月18日，普邦园林与博睿赛思方面持续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就收购具体事宜进行商谈。

2016年4月20日，普邦园林与博睿赛思方面确定基本合作意向。博睿赛思方面在《交易意向内容备忘录》上签字。

2016年4月26日，普邦园林召开董事会，就收购事项的可行性进行磋商。

2016年4月27日，普邦园林在《交易意向内容备忘录》上签字盖章。同日，普邦园林中午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称公司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于当日下午13：00起停牌。

根据普邦园林发布的相关公告，普邦园林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博睿赛思100%股权，交易总价为9.58亿元，该交易额占普邦园林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64.37亿的14.88%，超过10%，具有重大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应当及时披露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依法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

2016年4月12日，作为本次收购事项的直接策划、谈判以及具体执行人、时任普邦园林副总裁兼公司董秘马某达与时任博睿赛思总经理、第二大股东冯某华及博睿赛思副总经理、第三大股东李某三人在广州见面，双方就普邦园林拟收购博睿赛思股权事宜达成共识，此时点为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2016年4月27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为内幕信息敏感期终点。涂某忠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黄惠芬内幕交易“普邦园林”情况

黄惠芬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涂某忠关系密切，为多年好友,日常联络频繁。黄惠芬常年担任普邦园林财务、税务方面的顾问。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黄惠芬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涂某忠有电话联络和事务联系。

2016年4月25日，黄惠芬控制的“黄惠芬”账户分别以6.61、6.62、6.65元/股买入7,200、61,800、52,500股，合计成交金额805833元，账面获利为126,078.86元。系其近一年来首次买入普邦园林股票，且交易品种单一、买入量较大，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证券账户的交易资料、通讯记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和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黄惠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黄惠芬违法所得126,078.86元，并处以378,236.5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17年11月9日